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7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林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奇	否	14,989,977	21.08%	1.64%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奇	71,097,996	7.76%	0	0%	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10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6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审议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建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按照 100.71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与“润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3 年 8 月 21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后转股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前，持有“润建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8 月 22 日（“润建转债”赎回日）仅剩 3 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润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赎回价格：100.71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3、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4、赎回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5、停止交易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6、停止转股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8 月 29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润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润建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期间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5.95 元 / 股的 130%（含 130%）。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润建转债”。现将“润建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09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9,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9,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 号”文同意，公司 109,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6 月 15 日（由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12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四）可转换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5 元 / 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25.9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0 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55 元 / 股调整为 26.40 元 / 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28,748,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40 元 / 股调整为 26.20 元 / 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32,785,93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27,200 股后的 231,558,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20 元 / 股调整为 25.95 元 / 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5.95 元 / 股的 130%（含 13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1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8 月 2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8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 × 1.00% × 258/365=0.71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71=100.71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润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润建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

3、“润建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停止转股。

4、2023 年 8 月 22 日为“润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润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 年 8 月 25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 年 8 月 29 日为赎回款到达“润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润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润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润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润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7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3.6 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24.23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3 年 8 月 1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1768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50%。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50）。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15 日，联合创泰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完毕《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3）深银综授额字第 001021 号）、《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深银综授额字第 001021 号 - 担保 02，以下简称“《保证金质押合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深银综授额字第 001021 号 - 担保 03，以下简称“《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合同编号：（2023）深银综授额字第 001021 号 - 担保 03- 监管 01，以下简称“《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广发银行签订完毕《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深银综授额字第 001021 号 - 担保 01）（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依据上述合同，广发银行同意向联合创泰提供新增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6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贸易融资及其他品种。联合创泰为办理上述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对敞口授信额度下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金额为 3.6 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公司、创泰电子、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申请上述授信向广发银行提供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对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2022 年，广发银行向联合创泰提供综合授信（以下简称“前次授信”），前次授信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前次授信项下的敞口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公司、创泰电子和黄泽伟先生为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根据本次联合创泰与广发银行协商约定，前次授信到期前，前次授信未结清授信敞口构成对本次授信额度敞口的等额占用，广发银行按前次授信及本次授信额度敞口差额部分（即人民币 6000 万元）进行新增授信发放，前期授信及本次授信敞口授信额度差额部分（即人民币 6000 万元）受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的担保。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30855N

负责人：王家铨

成立日期：1993 年 0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5000 年 01 月 01 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23 号深圳市百货广场西座 19-22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离岸金融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授信额度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广发银行

被授信人：联合创泰

2、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万元整，其中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3、结息方式：到期一次性清偿贷款本息。

4、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所有其他从属费用结清之日终止。

5、本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

保证人：公司、创泰电子、黄泽伟、彭红

2、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的范围包括《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授信额度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至《授信额度合同》甲方在《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三）《保证金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质权人：广发银行

出质人：联合创泰

2、质押的范围包括《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本合同所关联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万元整。

4、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质权自乙方将保证金交付甲方时设立。本合同有效期限至《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四）《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质权人：广发银行

出质人：联合创泰

2、质押的范围包括《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本合同所关联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4、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后设立。本合同至《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五）《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1、质权人 / 甲方：广发银行

出质人 / 乙方：联合创泰

2、乙方自愿作为出质人，提供其所合法拥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出质权利，担保《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发生的《授信额度合同》债务人的债务。

3、甲方有权自行确定登记期限，主债权期限长于 5 年，或者在初始登记后 5 年内主合同债务仍未履行完毕的，乙方同意由甲方在登记期限届满前自行申请展期。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3.6 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24.23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3 年 8 月 1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1986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50%。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9 亿元。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19.47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3 年 8 月 1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1986 元人民币计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9 亿元。截止到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 13.61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3 年 8 月 1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1986 元人民币计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3）深银综授额字第 001021 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深银综授额字第 001021 号 - 担保 01）

3、《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3）深银综授额字第 001021 号 - 担保 02）

4、《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3）深银综授额字第 001021 号 - 担保 03）

5、《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2023）深银综授额字第 001021 号 - 担保 03- 监管 01）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 1,580,435,073 股，其中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9,920,991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数为 1,570,514,08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56,411,265.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 = 现金分红总金额 / 总股本 =1,256,411,265.60 元 /1,580,435,073 股 =0.7949780 元 / 股，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7949780 元 / 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1,580,435,073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 9,920,991 股后的 1,570,514,0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56,411,265.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采用分配总额固定方式，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920,991.00 股后的 1,570,514,0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7.2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除权除息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2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293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3	02*****615	肖永明
4	08*****352	北京联众同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8 月 14 日至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2、咨询联系人：李瑞雪

3、咨询电话：0979-8962706

4、传真电话：0979-896270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7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2.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282.23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